

国际托收业务中银行责任之法律分析

陈治东

(复旦大学 法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托收是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支付方式。托收业务通常涉及到分处两个国家的四个当事人, 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主要受国际惯例的支配, 国内法体系中专门法规阙如。托收业务的委托人与银行因托收而引发争议时, 如何确定银行法律责任的问题, 我国法律界对此未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而中国法律界存在的一些误解, 深深地影响了我国法院对于国际托收争议案件的正确判断。本文结合国内外的案例, 探讨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三者之间的关系, 阐述了调整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与国内法的关系, 提出依据 URC522 判断银行是否违反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 适用国内法判断银行的法律责任的观点, 并从诉讼主体、诉因和归责原则三方面探讨了如何解决国际托收争议。

关键词: 托收; 国际托收; 银行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托收是当代国际贸易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 特别在信用体系较健全的欧美国家, 通过托收方式支付货款的国际贸易额更是占了大部分。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的主要贸易大国之一, 在国际市场早已形成买方市场的背景下, 我国企业在出口货物时以托收方式结算货款的比重亦逐年提高, 出口收汇的风险亦随之增加。就法律界而言, 有关托收的争议是伴随着贸易量的增长而增长的, 正确理解托收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银行的基本义务、发生争议后的诉讼主体和归责原则等问题, 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一、国际托收当事人间关系及责任的法律基础

依据 1996 年起施行的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以下简称 URC522), “托收”系指银行根据所收到的指示, 处理有关的单据, 其目的为: 取得付款和/或承兑、凭付款和/或承兑交单、按其他条款及条件交单。¹简言之, 托收是银行接受委托人的指示, 以付款人支付款项或者对汇票进行承兑为条件, 并向付款人交付有关货物装运单据的交易。

托收业务通常涉及四方当事人: 委托人(出口合同之卖方)、托收行(出口地银行)、代收行(进口地银行)和付款人(买卖合同之买方)。在传统上, 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²

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 托收行是委托人的代理人。委托人通过“托收委托书”(Remittance Letter)与托收行建立了委托代理关系。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亦是委托代理关系, 托收行通过“托收指示书”(Collection Instruction)与代收行建立起委托代理关系, 而该“托收指示书”构成了两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1]委托人与代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 因为托收行是委托人的代理人, 代收行是托收行的代理人, 在委托人与代收行之间并没有合同关系。^[2]

笔者认为, 在考察托收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时, 应当理解 URC522 是一项成文的国际惯例, 而不是一项国际条约; 国际商会从未试图(也不可能)在 URC522 中以代理法原

理来阐明托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且赋予有关托收文件以“合同”的性质。例如，URC 将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的当事人称为“委托人”，但并未将委托人与托收行之间的“托收委托书”定性为委托合同，亦未规定银行违反该“托收委托书”时应承担何种责任。在 URCS22 中，国际商会主要从维护银行的利益出发制订规则，虽然它规定了银行的若干原则性的义务，但主要规定的是银行在诸多情况下的广泛免责，³更未就银行违反该项国际惯例所设定的义务时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作出任何规定。显而易见，关于当事人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委托合同”等界定和定性，是法学界基于国内法中的代理法原理来解释托收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并且以合同法原理来解释托收业务中当事人所签订或者出具的各类文件的性质。正因此缘故，一旦因银行违反 URCS22 基本义务导致委托人的损失时，法院或者仲裁庭就无法直接从 URCS22 本身找到银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此而不得不求助于相关的国内法。有鉴于此，对 URCS22 法律性质及其与国内法关系的正确理解是处理国际托收争议的前提，它不仅具有理论研究意义，而且还有实践意义；它关系到委托人在遭受损失时能否寻求救济以及如何寻求救济的问题。

其次，在考察银行办理国际托收业务时的义务和责任时，必须面对 URCS22 所规定的诸多免责事项。从国际托收业务的特点分析这些免责事项，可知其大部分是合理的：例如“对单据有效性的免责”，⁴银行既不是货物买卖当事人，也不是单据鉴定机构，它无能力鉴定委托人交付的单据的真伪以及买卖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实际状况；“对寄送途中的延误、丢失及翻译的免责”，⁵因为这些失误并非银行所能控制，银行不可能对其无法控制的事项承担责任。显而易见，URCS22 规定银行对此类情况导致委托人或者付款人的损失可以免责，既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银行主张对其行为的免责必须以其行为符合 URCS22 第 9 条所规定的“银行办理业务应遵守善意和合理谨慎”（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care）的义务。⁶“善意和合理谨慎”原则构成了委托人将单据交付银行委托其办理收款或者承兑的信赖基础，脱离了这一信赖基础，委托人不可能委托银行办理托收业务；“善意和合理谨慎”原则构成了银行在国际托收业务中的基本义务，构成了银行主张免责的基础，离开“善意和合理谨慎”的基本义务，就根本谈不上银行可以对于当事人的各种损失不承担责任问题。所以，在委托人与银行之间因托收而引发争议，确定银行接受委托办理托收业务时是否违反义务时，其判断标准是 URCS22；若银行主张对当事人的损失享受免责时，必须以其行为符合“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为条件。

二、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三者关系的一般法律定性

在国际托收业务中，位于卖方所在地的托收行接受了委托人的托收业务后，托收行不可能通过邮寄单据方式直接向位于另一国（进口国）的付款人提示单据要求付款或者承兑，故必须指定一家位于付款人所在地的银行作为代收行。该代收行可以由委托人提名；如果委托人没有提名，则托收行有权自行指定代收行，并由委托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和 risk。^[3]

代收行是国际托收业务中的关键当事人。在法律上任何银行无义务接受其他银行的委托办理代收业务；然而，一旦银行接受了托收行的委托承办代收货款的业务，根据 URCS22 的有关规定，代收行在遵循第 9 条“善意和合理谨慎”基本义务的前提下履行其主要义务：执行托收指示，审查、确定所收到的单据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是否相符，且在付款人承兑汇票或者付款前保管好单据；按照托收指示书规定的方式向托收行通知代收情况，并无延误地向托收行寄送付款通知、承兑通知；在付款人拒绝付款或承兑时，根据托收行的指示（或者发出拒绝付款和拒绝承兑通知 60 天后）将单据退回托收行。基于这些规定，如果代收行接受办理的是即期付款交单（D/P）业务，代收行就必须在付款人全额付款后，才能将装运单据交付（Release）给付款人；付款人未付款或未全额付款，代收行就不得将装运单据交给

付款人。

如前所述，在国际托收业务中虽然托收行是接受委托人办理托收的代理人，然而托收行并不自己直接向付款人提示单据要求付款或者承兑，而是以自己的名义再委托代收行办理此项业务。从 URC522 所确立的托收制度分析国际托收业务的特点，如果以相关的国内法分析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大致可以将其视为德国法意义上的主要委托代理权与从属代理权以及我国民法意义上的本代理与复代理（次代理）关系。^[4] 因为：

第一，托收行委托代收行收款属于托收行利用代收行的服务执行委托人的委托（URC522 第 5 条 d 款、第 11 条 a 款）。托收行委托代收行后，并未退出代理关系，其仍是委托人的代理人（URC522 第 3 条 a 款）。若代收行所在国的国内法或者惯例对代收行设定义务和责任，托收行应予以承担（URC522 第 11 条 c 款）。

第二，托收行接受委托人之委托后，是以自己的名义（而非委托人的名义）委托代收行向付款人收取货款的（URC522 第 4 条 a 款），尽管托收业务有赖于代收行的参与，但是托收行仍然对委托人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托收行委托代收行代为收款或是得到委托人的明示授权（委托人指定代收行）；或是应推定委托人同意托收行自行指定代收行代为收款，因为托收行必须委托处于付款人所在地的代收行才能完成托收，否则托收行无法履行其托收义务；此外委托人与托收行的“托收委托书”通常均约定适用 URC522，依据 URC522 托收行有权自行指定代收行。代收行在向付款人提示单据、要求付款或承兑时，以托收行的代理人身份出现。

在运用复代理的理论解释了国际托收业务中三方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后，尚需进一步阐明在复代理关系中复代理人（代收行）对委托人及托收行的责任。在此问题上，各国的规定大相径庭，即使在同属大陆法系或普通法系的国家，其立法及实践亦差异甚为明显。

我国一些学者认为，在复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复代理人实施代理权限内的全部或部分行为，复代理人之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于委托人。复代理人事实上构成委托人之代理人，而非代理人之代理人。^[5] 也有学者指出，大陆法国家的判例区分两种复代理，若代理人直接以委托人的名义赋予复代理人以代理权，则该复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另一方面，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委托复代理人，从而由该复代理人以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代理活动，委托人通过代理人从而间接承担了复代理人之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6]

在美国法中，复代理人被视为委托人和代理人的代理人。《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指出：“复代理人受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支配”。因此，“复代理人执行承诺替委托人办事时疏忽，或者遗漏不执行，复代理人必须向委托人负责。”美国《布莱克法律辞典》还指出：“次代理人是一个由有权的代理人委任的，以履行代理人要为本人履行的事务的人，代理人同意对次代理人的行为向本人负责。”因此，在美国的代理制度中，复代理人违反代理权限行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既可以向代理人索赔，也可以直接向复代理人索赔。

依据英国有关代理制度的判例，在复代理关系下委托人与复代理人不存在合同关系，复代理人仅仅是代理人之代理人，而非委托人之代理人，故委托人不能直接起诉复代理人。复代理人向代理人负责，但无须向委托人负责；而代理人必须就复代理人的行为向委托人负责。

综合上述各国一般代理制度的介绍，在委托人—代理人—复代理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中，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将复代理人视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之一，复代理人应就其行为向委托人负责，委托人可以直接起诉复代理人；其二是将复代理人仅仅视为代理人之代理人，而

非委托人之代理人，故委托人无权直接起诉复代理人。显而易见，将这种复代理关系的理论以及相关的判例所确立的法律原则运用于解决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因托收而引发的争议，则无论是诉讼的主体资格还是法律责任问题，必将产生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三、银行在托收业务中违反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的法律責任

(一) 代收行在即期付款交单 (D/P) 方式下未收款交单的法律責任

基于上述关于三方当事人间法律关系及相应的法律責任的分析，在实践中若代收行违反银行办理托收业务时的基本义务和托收行之“托收指示书”的指示，在即期 D/P 交易中未收到付款人的付款时将装运单据交付给付款人，肯定将导致委托人的损失，这种情况并不罕见。此时委托人是否有权直接向代收行主张权利，代收行是否应对此承担責任，它是否能够主张 URC522 所规定的免责，这是至关重要的法律問題。发生在我国浙江省的一件因与托收有关的糾紛，以及由该案引发的跨国诉讼，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

在该案中，浙江桐乡振达丝绸服装公司（振达公司）与浙江桐乡进出口公司（进出口公司）订立了“代理出口协议书”一份，约定由振达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向美国 TDS 公司出口事务，出口货物的商务条件均由振达公司与外商 TDS 公司谈妥，仅委托进出口公司据此与外商签订销售合同以及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同时约定该业务按照我国原外经贸部《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办理。

协议订立后，进出口公司与美国 TDS 公司订立了销售合同一份，约定由前者向 TDS 公司出口男式真丝跑步套装，总计 513,000 美元，付款方式为即期 D/P。之后，振达公司负责与外商 TDS 公司的联系并开工生产。1996 年 6 月 10 日，货物从上海港启运，承运人签发了已装船清洁提单。因振达公司收到 TDS 公司来电催促尽早将单据寄往美国代收行，以便赶在当年 6 月 18 日美国可能对中国输美纺织品实施制裁措施前拿到单据，振达公司和进出口公司的职员将制作好的全套单据交到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中国银行）办理托收。桐乡中行在审查单据后，以中国银行浙江分行的名义签发了“托收指示书”，并告知振达公司及进出口公司，因时间过晚当日银行不能寄单。振达公司及进出口公司的职员遂要求自行寄单，获桐乡中行同意。于是两公司的职员同赴嘉兴市，通过 UPS 公司将全套单据连同中国银行的“托收指示书”寄往美国亚洲银行（Asian Bank）。亚洲银行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签收了该 UPS 快邮件。

该批服装于 1996 年 7 月 4 日运抵纽约，TDS 公司在未付货款的情况下，从银行取得装运单据，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和 22 日分两批提走了全部服装。此后，TDS 公司向振达公司表示暂时无力支付服装款，希望协商分期付款。桐乡中行与美国亚洲银行亦几经交涉未果。⁷

振达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签订的“代理出口协议书”第七条就外商付款违约时的处理方式作了明确规定：如引起外商索赔或拖延付款情况，进出口公司应及时告知振达公司，振达公司认为有必要提出仲裁或起诉于法院，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进出口公司递交委托书，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费用。

然而，因振达公司未能从 TDS 公司取得货款，振达公司便以进出口公司为被告，以中国银行浙江分行为第三人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货款损失。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原、被告的经办人自行寄单至代收行美国亚洲银行，符合国际间直接托收的做法，其行为并无不当。原告货款不能收回与直接寄单并没有直接和必然的联系。第三人省中行在该笔托收业务的操作上按委托人的指示办理托收，并本着善意和合理的合理谨慎原则行事。对该笔托收货款不能收回亦不应承担責任”，故驳回振达公司的诉讼请求。⁸

原告振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则认为：“振达公司已按约交付货物，因进出口公司在履行代理义务中以自己的名义将全套单据及托收指示函寄送美国亚洲银行，致使外商在承付货款前即提取货物，并成为单证代收行美国亚洲银行拒绝承担责任的托词，亦是造成振达公司不能收回货款的主要原因。进出口公司对此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省中行在受理进出口公司托收后，其代理行桐乡支行未按有关托收规程办理寄单托收事宜，亦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振达公司对进出口公司、省中行的过错行为予以了认可，存有一定的过错，故对不能收回的部分货款及利息损失由其自负。”故判决撤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由三位当事人分别承担振达公司的损失。⁹

此后，进出口公司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另组合议庭再审并作出判决，撤销其先前的判决，维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¹⁰

该案一波三折，法院最终判定作为外贸代理人的进出口公司以及作为进出口公司委托代理人的中国银行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分析该案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导致振达公司不能收到货款的原因以及损失的因果关系，嘉兴市中级法院的一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法院的再审判决无疑是正确的。可是，振达公司遭受损失亦是客观存在的，该案的终结并未解决振达公司作为货物实际供货人所遭受的损失。如果我们撇开振达公司与进出口公司之间的出口代理关系，无疑进出口公司在整个交易中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卖方以及托收关系的委托人，振达公司的损失只能通过进出口公司进行索赔。¹¹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进出口公司当然可以依据合同向 TDS 公司索赔，可是考虑到 TDS 公司资信状况，此实为下策。稍具法律知识的人士分析损失产生的原因，便可知作为代收行的亚洲银行在办理托收业务时明显违反“善意和合理谨慎”的基本义务，在 D/P 条件下未收款交单；如果 TDS 公司不付款，亚洲银行不交单，那么 TDS 公司就无法获取装运单据，至少货物不至于落入 TDS 公司之手，不至于使振达公司陷于货、款两空的困境。

问题在于，在托收关系中亚洲银行是中国银行（托收行）的代理人，其与委托人进出口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如果按照我国国内的占主导地位的说法，由于委托人与代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Privity of Contract），即使代收行违反托收指示行事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委托人也不能直接对代收行起诉，委托人只能通过托收行追究代收行的责任。^[7]无疑，假定这种说法是正确的话，惟一的方法只能是由中国银行起诉亚洲银行。

笔者认为，无论从各国的代理法理论分析还是有关国家司法实践，都表明这一说法仅在非常有限范围内可能是正确的，因它并不构成一项普遍接受的原则；事实上更多国家遵循的是复代理人应向委托人负责的原则，委托人直接起诉复代理人是理所当然的。若其不然，振达公司案的后续诉讼案便是例证。

就在振达公司案的国内诉讼告终后，浙江桐乡进出口公司即受振达公司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在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起诉亚洲银行，指控亚洲银行作为一家代收行违反了《纽约州统一商法典》（the New York Uniform Commercial Code）所规定的谨慎之责（Duty of Care）。2001 年 1 月 25 日，审理该案的 John S. Martin, Jr. 法官在判决中指出：一家代收行必须采取通常谨慎的态度办理跟单托收业务。在本案中，跟单托收是即期付款，因此要求被告仅在付款后才能向付款人移交物权凭证（documents of title）。错误地交付提单，不论其为疏忽抑或故意，均构成对原告财产的侵犯。被告本应保留提单正本直至 TDS 公司付款，然而提单在付款前已经交付，因此作为一家代收行被告违反了谨慎之责。^[8]

2003 年 1 月 24 日，John S. Martin 法官又一次驳回了被告亚洲银行提出的重审（rehearing）并作出即决判决的动议。^[9]

纽约法院的判决并未区分违约之诉还是侵权之诉，不过分析法官的判决用语“不论其为疏忽抑或故意，均构成对原告财产的侵犯”，这是典型的侵权诉讼中认定当事人主观过错的用语。不过，当事人依据的是《纽约州统一商法典》，其主要调整的是契约关系。

此前，美国新墨西哥州联邦地区法院亦在上海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等诉美国第一国民银行托收纠纷案中，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10]

笔者认为，桐乡进出口公司诉亚洲银行的两个判决以及新墨西哥州法院的判决都印证了笔者的观点，即在国际托收业务中代收行违反其 **URC522** 第 9 条之“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时，代收行不得主张免责；委托人在托收关系中有权直接起诉代收行，代收行应直接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委托人对代收行诉讼主体资格以及代收行对委托人的责任承担问题，并不单纯依赖 **URC522** 这一国际惯例，而应并行适用国际惯例和国内法。即使在 **URC522** 中，其第 11 条 c 款就明确规定：“一方委托另一方提供服务时，应受外国法律和惯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所约束，并对受托方承担该项义务和责任负赔偿之责。”尽管该条规定是针对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的关系，不过它十分清楚地指出了在托收业务中代收行所在国法律对托收业务的支配地位；换言之，建立在 **URC522** 基础上的托收业务不得违反**代收行所在地的法律**。既然如此，委托人能否直接起诉代收行以及代收行是否应对其过错向委托人承担责任问题，就无法从 **URC522** 中直接找到答案，而应该适用代收行所在国的国内法予以判断。所以，在国际托收业务中代收行违反其“善意和合理谨慎”基本义务时，应当分析代收行所在国的相关法律及司法制度，确定适当的诉讼主体。

笔者还认为，在委托人以代收行未收款（D/P）就放单给付款人所引起的诉讼中，还存在一个诉因问题。就诉因而言，除本文第二部分所讨论的复代理关系外，委托人还可以选择以侵权为由起诉代收行。在国际托收业务中，寄给代收行的单据中通常包含了具有物权凭证性质的提单。¹² 谁持有提单，谁就有权向承运人提取货物，拥有提单这一物权凭证可以转让货物的实质占有权；^[11]提单持有人可以将提单作为权利证书而设定质押。¹³ 对于此类单据，代收行承担了法律上的善管义务（duty of care），而非仅仅是“托收指示书”的合同义务。在 D/P 条件下，代收行违反“托收指示书”关于向付款人交付单据的条件、违反 **URC522** 规定的“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未收款就放单给付款人，其结果便是损害委托人对货物的占有权。代收行的此类过错与国际运输关系中承运人无单放货的性质并无二致。¹⁴ 按照国内法中关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分析，委托人对于其装运单据的权利属于受到法律保护的绝对权利，因为提单代表了对货物的占有权；在 CIF、CFR 等特定交易中，提单甚至是所有权的凭证。¹⁵ 如果代收行故意或者疏忽大意，未遵照“托收指示书”规定的交单条件（D/P）办理托收事宜，在付款人未付款时就放单给付款人，致使委托人损失，无疑满足了侵权法关于侵权行为的所有构成要件。事实上，前述纽约法院的判决亦隐含了以侵权行为认定代收行的责任。

所以，即使我国一些学者认为委托人与代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而不能以违约为诉因向代收行进行追索，基于提单的物权性质，委托人也可以侵权为由起诉代收行。**URC522** 关于银行在一定范围的免责不能构成委托人在特定条件下起诉代收行的法律障碍。

（二）代收行远期付款交单（D/P 远期……天）未收款交单的法律责任

以货物买卖为基础的国际托收业务中，通常采用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两种方式。在 D/P 方式下，以付款人支付款项为银行交付装运单据的条件，付款先于交单或者与交单同时进行，就其本意而言，D/P 永远是即期付款的支付方式。正是这一缘故，**URC522** 对于托收的分类根本未提及所谓的“即期 D/P”，因为 D/P 为**即期**付款交单方式是不言而喻的。

然而，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当事人会作出自相矛盾的举动，产生了所谓的远期付款交单（D/P 远期……天）的做法，即一方面确定了 D/P 方式支付，另一方面委托人却又开立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这种所谓的远期付款交单方式在实践中导致了极大的混乱和不确定性：

第一，D/P 为即期支付方式，而托收单据中含有远期汇票，意味着付款人在代收行提示单据时并不需要立即付款，需要在汇票上承兑（Acceptance）并于汇票的到期日付款后才能获得单据。倘若代收行收到的是此类托收指示，并认为即使含有远期汇票，也必须以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付款后才能交单，那么以即期付款交单为特征的 D/P 方式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尤其是 60 天以上甚至高达 180 天的远期，在当代的国际货物运输中几乎没有什么运输方式下从一国至另一国的运输时间需要超过 60 天的。在此情况下，货物早已运抵目的港，付款人亦已在汇票上承兑，却因汇票尚未到期而不能取得装运单据提取货物，除非付款人愿意提前支付货款以早日提货。不能设想的是，在货物已抵达买方所在地港口，装运单据也寄送至代收行并经买方（付款人）承兑汇票后，买方还愿意将货物存放于目的港仓库达数十天之久。

第二，有的银行认为，在远期 D/P 方式下托收单据中含有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这就意味着付款人并非立即付款，只要承兑汇票就可以取得装运单据。假定代收行从承兑交单（D/A）特点来理解和处理远期 D/P 的交易，其结果必将使 D/P 的即期付款方式蜕变成成为对货物买卖合同的卖方风险极大的承兑交单方式（D/A）。

显而易见，无论代收行从哪一个角度来理解和处理远期付款交单业务，均会面临无可克服的矛盾，甚至使其中一方当事人遭受不可预见的风险。有鉴于此，URC522 以专条对此作出规定，规定了代收行在“托收指示书”与汇票相矛盾的情况下代收行应遵循的处事原则（本文将在后面详述此原则）。

在我国银行的实践中，也发生了以上述第二种方式处理远期付款交单的现象，而且有的地方人民法院也支持了银行的这种做法。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意大利飞奥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武进市支行及常州外贸公司一案，便是典型的案例。¹⁶ 在该案中，意大利飞奥公司向中国江苏省的武进外贸公司出口货物两批，飞奥公司将提单等装运单据委托意大利都灵银行办理托收。根据飞奥公司提名，都灵银行指定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武进农行）为代收行，两份“托收指示书”规定的交单条件分别为 **Promissory payment at 150 days at sight (20.08.1998)** 和 **Promissory payment at 90 days at sight (23.6.1998)**。并载明该托收按照 URC522 办理。

武进农行收到托收单据后，向武进外贸公司提示单据，后者给武进农行国际业务部出具保函二份，称：“保证在贵部在对外付汇前，及时把全额货款打入贵部账户，保证贵部按时对外付汇，特此保证”。武进农行于是在未收款的情况下先行将两套装运单据放给武进外贸，后者凭以提货，但是此后该公司根本未付款。飞奥公司通过托收行向武进农行催款无着，便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武进农行及常州外贸公司。¹⁷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作出一审判决，就诉讼主体问题，判决书认为：“……武进农行作为飞奥公司代理人的代理人，其与飞奥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作为委托人的飞奥公司不能直接对武进农行起诉……而本案中，飞奥公司直接向武进农行起诉没有法律依据”。就武进农行在未收款时放单给付款人一事，判决书认定：“武进农行在本案托收中无过错且不应承担责任”，其理由在于都灵银行的“托收指示书”均规定“凭见单后 150 天付款的承诺交单”和“凭见单后 150 天付款的承诺交单”，武进农行在接到武进外贸公司的二份承诺付款的保函后交单，完全遵循都灵银行的指示办事，故无过错。基于主体不适格以及武进农行放单无过错两项理由，法院驳回飞奥公司的诉讼请求。

笔者认为，常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此项判决是值得商榷的。

1、关于飞粤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判决书认定武进农行是飞粤公司代理人（托收行都灵银行）之代理人，飞粤公司与代收行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故飞粤公司直接起诉武进农行无法律依据。依据 URC522 第 11 条 c 款规定的原则，在代收行与托收行之间关系方面，除了 URC522 以外，还应适用代收行所在地中国法律和惯例。通观中国的成文法律法规，既无调整国际托收关系的专门法，也无调整托收的普遍接受的国内惯例，故应适用我国的一般法《民法通则》或者《合同法》。

首先，从我国《民法通则》考察飞粤公司与武进农行之间的关系，可知并不存在任何关于委托人不得直接诉代收行的依据。《民法通则》第 68 条规定：“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如前所述，在国际托收业务中不论委托人是否指定代收行，均可以推定托收行指定代收行已经获得委托人的同意。对于代理人转委托后的代理人（复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如何；若代理人违反其与复代理人的合同导致复代理人损失时复代理人能否直接向委托人追索等问题，我国《民法通则》未作明确规定。不过我国法学界对复代理关系下委托人与复代理人关系的多数观点认为，若因代理人转托不明而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第三人可以直接向被代理人要求赔偿，复代理人有过错的，应负连带责任；^[12] 复代理人事实上构成委托人的代理人，新成立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13] 这些意见表明，委托人与复代理人并不因为没有在一份合同签字而割裂了两者的密切关系，反而在确认了两者的相互责任承担，甚至有的学者将复代理人与委托人视为新的合同关系。显然，我国《民法通则》的精神无法支持上述判决关于委托人不能起诉代收行的理由。

其次，URC522 规定了托收行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托收业务，不论代收行系委托人指定抑或托收行主动选择的，托收行对于其所转递的指示未被执行不承担义务和责任，其费用和 risk 由委托人承担。¹⁸ 显然，URC522 规定了代收行不执行托收指示导致委托人的损失时，托收行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免责，所有的风险和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众所周知，在货物买卖或者保险业务，“风险（Risks）”系指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货物的灭失或损失；那么在托收关系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风险”一词应指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托收单据的灭失或损失，理所当然也包括因代收行的缘故导致单据的灭失。在此情况下，一旦因代收行的过错导致委托人的损失时，基于 URC522 的规定，委托人不能直接起诉托收行，之所以如此，一则在于单据的风险并非托收行的原因所致；二则在于托收行可以依据 URC522 的规定予以免责。^[14] 既然 URC522 规定了委托人应当承担代收行不执行托收指示所产生的风险，一旦由于代收行的过错导致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作为遭受风险损失的当事人起诉造成风险的代收行，肯定是理所当然的。

最后，本文前面提及的侵权之诉，亦不失为委托人起诉代收行的依据，在侵权诉讼中并不需要以直接的合同关系作为判断当事人诉讼主体的依据。

2、关于武进农行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

依据 URC522 第 7 条的规定，分析本案的事实，不难确定武进农行作为代收行是否具有过错。

第 7 条共有 3 款，为帮助读者理解本文的结论，不妨摘录如下：

a. 托收不应含有远期汇票而又同时规定商业单据要在付款时才交付。

b. 如果托收含有远期付款的汇票，托收指示书应注明商业单据是凭承兑（D/A）交付款人还是凭付款（D/P）交付款人。

如果无此项注明，商业单据仅能凭付款交付，代收行对因迟交单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

c. 如果托收含有远期付款汇票，且托收指示书注明凭付款交付商业单据，则单据只能凭付款交付，代收行对于因任何迟交单据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该条明白无误地规定了代收行在处理远期汇票与付款交单的矛盾时应遵循的原则。其 a.款指出了远期汇票与付款交单的矛盾性质；b.款指出了如果托收含有远期汇票而托收指示书又未注明是 D/P 还是 D/A，就必须按 D/P 方式处理，且代收行对于迟交单据不负责任；c.款则规定既有远期汇票而托收指示书注明的交单条件为付款交单，代收行只能不理睬远期汇票，必须凭付款交单，且对迟交单不负责任。总之，URC522 否定所谓的“远期付款交单”方式的合法性，更不承认将“远期付款交单”变异为“承兑交单”的 D/A 方式。

尽管本案的委托人未开立远期汇票，但是都灵银行的“托收指示书”规定的交单条件为远期交单，这是十分明确的。

常州法院认定武进农行无过错的理由在于：“托收指示书”规定的交单条件为“凭见单后 90 天（150 天）付款的承诺交单”，认为武进农行在接到武进外贸的二份承诺付款的保函后交单，完全遵循都灵银行的指示，故无过错。问题在于，通观 URC522 所规定的交单条件，根本不存在银行凭付款人“承诺”（Promissory）交单这一交单方式。在英文中，Promissory 一词有多种意思，在本案的托收指示中它是作为形容词修饰 Payment 的。当其作为形容词使用时，它有“应允的”、“约定的”、“允诺的”等意思；然而，当该“Promissory”作为修饰“Payment”的用语时，就根本无法得出“凭见单后 90 天（150 天）付款的承诺交单”的意思。在国际托收业务中，承兑交单的 D/A 方式以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表示，付款交单的 D/P 方式以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表示。显然，依据 URC522 的规定，假定认定托收方式为“承诺”交单，其所使用的措词应当是“.....against promissory at xxx days”。武进农行作为一家从事国际金融业务的专业机构，理应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托收业务的基本英文的意思；如果认为托收指示不明确，应该本着“善意和合理谨慎”原则及时向托收行询问，而不能武断地曲解托收指示的意思。有鉴于此，武进农行违反了“善意和合理谨慎”基本的义务，具有过错。

3、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常州法院的判决书认定，付款人向武进农行出具了保函，即符合了“托收指示书”关于放单的条件；换言之，该份保函即构成了托收指示书所要求的“Promissory”。若稍知托收规则或者一般国际贸易常识就可知道，这份由付款人向代收行出具的保函非但不能证明武进农行交单的合法性，反而更进一步证明了交单的错误。理由在于：在国际托收业务中托收行和代收行均不承担必须收到货款的义务，付款人不付款或不承兑汇票，银行只要将单据退回给委托人即可。如果托收属于承兑交单的 D/A 方式，付款人在委托人开立的远期汇票上作出承兑（Acceptance），其所作的保证在汇票到期日付款的承诺是向委托人作出的，而不是向银行作出的；即使汇票到期后付款人不付款，银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中委托人未开立远期汇票，托收指示明确了远期交单。现在付款人向银行作出付款的承诺，从而保证武进农行对外付款，实际上使武进农行（或者武进农行自己亦这样认为）演变成为向委托人付款的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在国际贸易及运输业务中使用保函或者信托收据（T/R）时，往往是接受保函（信托收据）的一方当事人本身负有支付、交货等义务；若提供保函（信托收据）一方当事人违反诺言，接受保函一方当事人不得以保函（信托收据）作为不履行支付、交货义务的抗辩。若银行接受付款人的保函在未收到货款的条件下交付单据，本身表明银行将自己置于向委托人承担付款的义务主体地位。这在托收关系中是无法理解的。假定法院认定代收行应凭借付款人的“承诺”交单，则该“承诺”应向委托人作出，而不是向代收行作出。

综上所述，飞粤公司诉武进农行的托收属典型的、URC522 不承认的“远期付款交单”方式；作为代收行，当托收指示规定远期付款交单时，只能依据 URC522 第 7 条的规定，在期限届满时才放单给付款人，而对于迟延交单所引起的任何后果不承担责任。当其违反托收指示的远期交单条件以及 URC522 规定的处理方式，就违反了 URC522 第 9 条的“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实上，早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飞粤公司案之前的 1995 年，我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已经审理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诉华侨银行上海分行、花旗银行”国际托收纠纷一案。¹⁹在该案中，上海兰生公司向美国万隆公司出口货物 13 批，货物装运后，该公司制作了 13 套单据委托华侨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托收，托收方式分别为 D/P 远期 20 天和 D/P 远期 45 天。上海兰生公司指定花旗银行为代收行，并由华侨银行上海分行向花旗银行制作“托收指示书”。然而花旗银行以 D/A 方式处理了装运单据，未收取货款即将单据交付美国万隆公司，导致上海兰生公司的巨大损失，故上海兰生公司将华侨银行上海分行和花旗银行列为共同被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适用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复代理的原则，认定委托人对花旗银行具有诉权，花旗银行在 D/P 远期的放单条件下，未收取货款即向万隆公司交付单据，违反了 URC322 第 1 条关于“善意和合理谨慎”的义务，²⁰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案不仅表明上海法院以复代理关系处理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三者之间关系，更表明了上海法院对于“远期付款交单”（远期 D/P...天）的基本态度是与 URC322 和 URC522 的规定是一致的。

在我国统一的法律制度下，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人与代收行关系的认定、关于委托人在中国法律下的诉讼主体资格、关于远期付款交单方式的处理方式，两份判决书的内容如此大相径庭，足以引起我国法律界对于国际托收中银行责任问题的关注。

（三）托收行寄单错误导致装运单据灭失的法律责任

在国际托收业务中，引发纠纷的主要来源往往是代收行的自行其事，托收行故意违反其与委托人所订立的“托收委托书”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在实践中托收行员工的疏忽大意却可能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在此情况下，委托人能否起诉托收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其诉讼请求应当是什么？托收行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些问题在我国法律界并未进行系统的研究，以至于在一件国际托收争议案中，委托人的代理人起诉托收行时，居然认为托收行接受委托后有义务先行垫付货款，故在因托收行过错而未收到托收款时要求托收行承担付款责任。

该案的起因是上海申达纺织品有限公司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万隆公司出口一批服装，约定以 D/P 方式付款。货物装运后，申达公司将全套装运单据委托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汇丰银行）办理托收。汇丰银行选择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家银行作为代收行，其所制作的“托收指示书”也显示了该银行的加州地址，然而汇丰银行却阴差阳错地将单据寄往位于佛罗里达的另一家银行，且该银行又错上加错将单据直接寄给付款人万隆公司，致使万隆公司在未付款时取得提单，提走了货物。于是申达公司以汇丰银行存在过错为由，诉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原告的代理人认为汇丰银行接受委托后有义务先行垫付货款，要求汇丰银行付款。被告则以 URC522 为抗辩依据，认为其为托收行，不承担先行垫付货款的义务；同时寄单过程无过错。一审法院支持了被告的抗辩，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调解，最终汇丰银行同意按托收款的 70% 对申达公司进行赔偿，原属申达公司享有的汇票项下托收债权全部转让给汇丰银行。如汇丰银行经追索得到该笔赔偿，则在托收款额的 30% 内全额返还申达公司。²¹

笔者感到，本案以调解结案，虽然就当事人而言皆大欢喜，却在法律问题上留下了一系

列有待解决疑问和几许遗憾：

第一，托收行将装运单据寄往毫不相干的另一家银行是否存在过错，能否依据 **URC522** 第 14 条主张免责。基于该条规定，银行对寄送途中的延误、丢失及翻译上的错误，不承担义务或责任。然而，本案中发生的错寄托收单据并非是“寄送途中”的延误或者丢失，而是银行错误地将单据寄往并非属其指定代收行的另一家银行。这显然属于托收行自己员工的疏忽大意所致，它违反了 **URC522** 第 9 条的“善意和合理谨慎”义务，故而汇丰银行存在过错，这一过错使之丧失了基于 **URC522** 主张免责的权利。假定法院判决的话，不知法院对此的认识如何。

第二，由于汇丰银行接受委托基于其与委托人申达公司的托收委托书或类似文件，根据我国《合同法》的原则，在委托代理合同关系中，受托人仅在有过错的情况下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申达公司有权以汇丰银行的过错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是不容置疑的。

第三，在委托人有权起诉托收行以及托收行存在过错的条件均已经成立的情况下，还必须解决委托人起诉托收行的诉讼请求问题。本案原告之代理人在一审时的诉讼请求为：托收行支付其先行垫付货款。这不能不认为是这一诉讼中的最大败笔。

众所周知，托收属商业信用而非银行信用，银行在托收业务中不承担保证收到货款的义务和责任，故亦不存在先行垫付货款的义务和责任。现原告要求银行先行垫付货款，其本质是将银行置于付款之义务主体的地位，无疑是与托收的本质相抵触的。就本案而言，原告的损失是显而易见的，被告的过错也确凿无疑，但是因原告代理人的诉讼请求不当，其请求也无法予以支持。就此意义上，笔者认为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是十分正确的。之所以如此，就在于托收行的过错是误寄单据导致委托人的单据灭失，这一过错所产生的赔偿责任与诉讼请求所要求的托收行先行垫付货款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性质：前者是损害赔偿，而后者是履行托收关系中并不存在的“付款义务”。托收行误寄单据这一过错并不产生其向委托人承担先行垫付货款的义务。因诉讼代理人所提的请求不当导致诉讼请求被驳回，尽管遗憾，但属必须，法官只能就原告请求作出支持与否的判决。然而二审以调解结案，故难以知悉二审法院对此的态度如何。就此案诉讼关于原告代理人在一审时所提的不当诉讼请求的教训，无疑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应予记取的。

笔者认为，托收行因疏忽导致委托人的单据灭失，委托人的诉讼请求确实值得推敲。就装运单据本身而言，仅仅是几张纸片，不值几何。然而，提单是代表货物的物权凭证，凭借此单据人们可以提取具有商业价值的货物，丧失了这份单据，对委托人而言就丧失了收回货物的权利。不过提单本身仅仅表明承运人收到了若干数量的货物并将其装上了船舶，它并不记载货物所含的金钱价值。换言之，提单本身并非流通票据，无从提单表面的记载事项确定其价值。在托收中，托收行不承担必须收到货款的义务和责任，但是托收行（包括代收行）在 **D/P** 条件下未收到货款时，却负有义务将单据退回委托人。²² 所以，当因托收行的过错导致装运单据的灭失时，委托人有权提请托收行返还装运单据（凡是发生了类似申达公司的纠纷，单据是肯定难以返还的）。倘若托收行无法退回装运单据，则可以通过对装运单据及其他证据计算所代表的货物数量及价格，以此作为委托人的损失额以及向托收行的索赔额。不过这种诉讼请求的设计，似有选择性诉讼请求的特征，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要求当事人提出确定的诉讼请求，法院的判决也鲜见选择性的判决主文。鉴于中国的司法实践，原告是否必须首先提请返还装运单据，只有在被告无法返还单据的情况下才能主张损害赔偿，是值得考虑的，这种做法未免过于机械。

四、结束语

国际托收是主要受到 **URC522** 国际惯例支配的一种国际支付方式，为了保障托收业务

的进展和保护银行的利益，URC522 强调了对银行的保护，而对委托人的利益保护不够。另一方面，由于 URC522 的国际惯例性质，决定了它无法解决必须适用国内法才能解决的诉讼主体、诉因、归责原则等一系列法律问题；而国内法又缺乏专门法规，常常不得不借助于国内法中的一般法律原则处理有关的争议。这样，无论是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都留下了法律上的空缺和“真空地带”，并且导致司法实践中的法院判决结果大相径庭，既影响了当事人的利益，更影响了国际托收制度的统一性。笔者以自己的一得之见撰写此文，希望抛砖引玉，促进法学界和司法界对此进行深入和系统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1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48.
- [2] 同[1] 648-649.
- [3] 沈达明，冯大同. 国际贸易法新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262.
- [4] 赵威. 国际代理法理论与实务[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34-35.
- [5] 王家福. 民法债权[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608.彭万林. 民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121.
- [6] 同[4]35.
- [7] 沈达明，冯大同. 国际贸易法新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9.263.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1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48-649.
- [8] Zhejiang Tongxiang .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v. Asia Bank [Z]. N.Y, 98 Civ. 8288 (JSM).
- [9] 同[8].
- [10] 路易. “段和段”又打赢一场国际诉讼：中方三企业告倒美国一家银行共获近两百万美元赔偿[N]. 解放日报，1997-12-4（3）.
- [11] 杨良宜.提单及其付运单据[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7.
- [12] 同[4]37.
- [13] 王家福. 民法债权[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608.
- [14] 王传丽. 国际贸易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83.

Legal Analysis on the Liability of Banks in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

CHEN Zhi-dong

(Law School,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China)

Abstracts: Collection is one of the major ways of pay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Four parties from two countries are generally involved in the collection transactions. However, the legal relations among the parties are, more or less, governed b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as almost no country has

adopted a specific statute in this aspect. So far the Chinese legal circle has yet carried out systematic research with respect to the liabilities of banks in case disputes come out between the principal and bank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llection. The misunderstanding towar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and legal relations has already resulted in the incorrect dealing with the disputes involving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 by certain Chinese court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legal relations among the principal, remitting bank and collecting bank with relevant foreign and domestic cases, and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domestic law.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ubjects, litigation grounds and principle of liability in the litigation involved in a collection dispute, the Author has put forward the personal point of view: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banks breaches their obligation of *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care* URC 522 should be applied; while in determining the liability of banks in terms of breach of obligation, the domestic law should be applied.

Key words: Collection; International Collection; Liability of Banks

收稿日期: 2004-03-15;

作者简介: 陈治东 (1950-), 男 (汉族),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¹ 参见 URC 522 第 2 条。

² 例如: 沈达明、冯大同编著:《国际贸易法新论》, 法律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262 页; 王传丽主编:《国际贸易法》,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81~182 页; 张圣翠主编:《国际商法》,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版第 289~291 页;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审:《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 1 卷), 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648~649 页。至于委托人与付款人之间的关系, 是不言而喻的。再者, 即使付款人拒绝付款或者拒绝承兑, 委托人向付款人的追索已经超越了托收关系, 故本文并不研究这两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³ URC522 第 11 至 15 条。

⁴ URC522 第 13 条。

⁵ URC522 第 14 条。

⁶ 在 URC322 中, 该项义务是第 1 条规定的内容。

⁷ 关于该案的详细案情、法院的一、二审判决以及本人对该案的评析意见, 参见陈治东:《关于一个国际货物买卖货权争议案例的讨论》, 载《法学》1998 年第 3 期。

⁸ (1997) 嘉经初字第 54 号民事判决书。

⁹ (1997) 浙经终字第 520 号民事判决书。

¹⁰ (1998) 浙法告申经再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

¹¹ 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尚未颁布, 若依据该法第 402 条之规定, 第三人 (美国 TDS 公司) 在与进出口公司订立合同时知道进出口公司与振达公司之间的代理关系的, 则合同直接约束振达公司与 TDS 公司。这样, 至少在中国法下振达公司有权直接起诉 TDS 公司。

¹² 关于提单的物权凭证性质已在包括中国海商法在内的各国法律中得到确认, 甚至美国法院亦有认定其为所有权凭证, 所以本文不再具体引用相关法律条文。当然, 如果当事人采用航空运输方式, 就不会产生此问题。

¹³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75 条第 1 款。

¹⁴ 在承运人无单放货时, 正本提单持有人通常以侵权起诉承运人, 法院通常给予其救济方式为: 其一, 下令物归原主, 以及侵占方赔偿损失; 其二, 下令物归原主, 但侵占方有权选择赔偿所侵占货物的市场价, 并保留货物; 其三, 损害赔偿。详见杨良宜:《提单与付运单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3 页。我国学者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 207 条规定亦默示了侵权之诉。详见邢海宝:《海上提单法》,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561 页。此外,《汉堡规则》第 7 条亦规定了当事人可以选择违约之诉抑或侵权之诉, 不论诉因如何, 承运人依据该公约所有的责任限制不受影响。

¹⁵ 有的学者就认为, 国际贸易中卖方的交货属于象征性交货, 所有权未必伴随着交付承运人而从卖方转移给买方, 所有权转移以装运单据实际交付买方为转移的节点。详见邢海宝:《海商提单法》,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6 页。

¹⁶ (2000) 常经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

¹⁷ 之所以起诉常州外贸公司，因其与武进外贸存在法律上的连续性。本人认为，原告将外贸公司作为托收争议的被告不一定合适，混淆了托收关系和货物买卖合同关系。

¹⁸ URC522 第 11 条 a 款和 b 款。

¹⁹ (1995) 沪二中经初字第 13 号。

²⁰ 1995 时适用的是 URC322，关于“善意和合理谨慎”列于该规则的第 1 条。

²¹ “上海首例国际托收纠纷案成功调解，上海公司获赔”，载《法制日报》，2002 年 1 月 24 日。实际上，在上海地区通过法院诉讼解决的托收案，本案并非首例。调解成功，使人无从知悉法院就法律适用、归责原则等法律问题的观点。

²² 参见 URC522 第 26 条第 3 款第 3 项。